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3日

送出日期: 2023年8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艮公司

注: 1、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偏股混合型);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中的优质企业,
双贝口你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
投资范围	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
	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
	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短
	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符合本基金界定的"医疗健康"主题的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相应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或以变更后的规则为准。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经济基本面、宏观政策、市场情绪、行业周期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A股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医疗健康"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公司。在"自上而下"选择的细分行业中,针对每一个公司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公司进行研究,从定性的角度分析公司的管理层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经营机制、销售模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从定量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估值水平等指标是否达到标准。综合来看,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和优秀管理团队,并且在财务质量和成长性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才可以进入本基金的基础股票组合。

(1) 医疗健康主题界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医药生物行业范围对医疗健康主题的股票进行界定,重点涵盖化学制药、 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药商业、中药、医疗服务领域。

本基金所定义的医药生物行业范围包括:

- 1) 化学制药、生物制品、中药: 研发、开发与生产化学制药、生物制品、中药的行业,也包括为上述药品研发、生产提供原料、辅料、试剂的公司。
- 2) 医疗器械:研发、开发与生产医疗器械的行业,包括高值和低值医用耗材,医用、家用和实验室用医疗设备、体外诊断仪器和耗材、医药装备相关的上市公司。
- 3) 医疗服务:提供连锁医疗服务的公司(包括直接面向消费终端的和为医院提供第三方服务的公司)和为创新药公司提供创新药研发服务的公司(包括临床前服务、临床服务和生产工艺研发服务,也包括为科研机构提供服务的公司)。
- 4) 医药商业:包括医药流通和医药零售两方面,医药流通主要涉及为医院和药店提供配送等服务的上市公司,医药零售主要涉及直接面向消费者的药品销售服务,包括连锁药店和医药电商。
-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5、债券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

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M<1,000,000 元	1.20%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00,000 元≤M<2,000,000 元	0.80%
以购货	2,000,000 元≤M<5,000,000 元	0. 50%
	M≥5,000,000 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M<1,000,000 元	1.50%
申购费	1,000,000 元≤M<2,000,000 元	1.00%
(前收费)	2,000,000 元≤M<5,000,000 元	0.60%
	M≥5,000,000 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N<7 ⊟	1.50%
藤口弗	7 日≤N<30 日	0. 75%
赎回费 	30 日≤N<365 日	0. 50%
	365 ⊟≤N<730 ⊟	0. 25%
	N≥730 ⊟	0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C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N<7 ⊟	1.50%
赎回费	7 ⊟≤N<30 ⊟	0. 50%
	N≥30 ⊟	0%

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 A	-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 C	0. 4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混合型基金特有的风险。2、主题投资风险。3、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面临的风险:
- (1) 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2) 汇率风险(3) 港股通交易日风险(4) 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5)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6)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7) 法律和政治风险(8) 税务风险。4、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5、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1) 基差风险
- (2) 系统性风险(3) 保证金风险(4) 合约展期风险。6、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7、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2) 价格风险(3) 操作风险。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9、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10、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11、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